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分列如下：

綜合收入報表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	50,790	51,245
投資淨虧損	(2)	(1,867)	(738)
其他收入		129	4
呆壞賬撥備		(14,246)	—
行政及其他經營支出		(15,606)	(15,776)
經營溢利	(3)	19,200	34,735
融資成本	(4)	(3,195)	(5,302)
除稅前溢利		16,005	29,433
稅項	(5)	(2,882)	(4,845)
股東應佔淨溢利		13,123	24,588
股息	(6)	5,376	11,200
每股基本盈利	(7)	港元1.2仙	港元2.2仙

附註：

(1)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多樣金融服務，包括四個主要核心業務分類，分別為經紀、貸款、企業融資與資產管理。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業務溢利貢獻之分析如下：

(a)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類資料分析如下：

	經紀		貸款		企業融資		資產管理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來 客戶	<u>11,392</u>	<u>13,354</u>	<u>30,414</u>	<u>29,408</u>	<u>6,083</u>	<u>3,176</u>	<u>2,901</u>	<u>5,307</u>	<u>50,790</u>	<u>51,245</u>
分類業績	<u>3,421</u>	<u>4,912</u>	<u>24,108</u>	<u>22,763</u>	<u>4,150</u>	<u>1,336</u>	<u>492</u>	<u>1,156</u>	<u>32,171</u>	<u>30,167</u>
投資淨虧損									(1,867)	(738)
呆壞賬撥備									(14,246)	—
呆壞賬註銷									(182)	—
其他收入									129	4
經營溢利									<u>16,005</u>	<u>29,433</u>
稅項									<u>(2,882)</u>	<u>(4,845)</u>
股東應佔淨溢利									<u>13,123</u>	<u>24,588</u>

(b) 地區分類

由於本集團所有收入及業績乃源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分析。

2. 投資淨虧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持有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 股份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	(2,477)	(900)
非上市投資之已變現虧損	—	(496)
港交所股份之股息收入	610	658
	<u>(1,867)</u>	<u>(738)</u>

3. 經營溢利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退休計劃供款	171	200
— 其他員工成本	4,823	4,215
	<u>4,994</u>	<u>4,415</u>
折舊	258	529
無形資產攤銷	340	340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266	299
— 往年之超額撥備	—	(130)
呆壞賬註銷	182	—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u>758</u>	<u>813</u>

4.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開支	3,195	3,468
代管資金利息開支	—	1,834
	<u>3,195</u>	<u>5,302</u>

代管資金乃第三者交予本集團代管並準備投資於有潛力投資項目之訂金。本年度，上述之訂金並沒有產生任何利息支出。而往年，上述之訂金乃根據一般商業利率計算利息支出。

5. 稅項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2,893	4,84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1)	1
	<u>2,882</u>	<u>4,845</u>

香港利得稅就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二零零二年：16%)計算。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及年度結束時並無任何重大遞延稅項未作撥備。

6. 股息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元無 (二零零二年：派發紅股前之每股港元1.5仙)	—	4,200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元0.48仙 (二零零二年：派發紅股前之每股港元2.5仙)	5,376	7,000
	<u>5,376</u>	<u>11,200</u>

7.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淨溢利13,12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4,588,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20,000,000股(根據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通過派發每一股送三股之紅股予持有每一股普通股之股東)(二零零二年：已為二零零二年紅股發行作出調整，1,120,000,000股)計算。

本公司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存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本公司股東，每股普通股港元0.48仙。

若於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批准，末期股息支票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向股東寄發。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如欲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三日下午四時前，一併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本財政年度對香港所有行業亦是另一個困難年度。於本年度三月至六月爆發之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對疲弱的經濟造成沉重壓力。

回顧本財政年度，證券交易收入下跌接近15%。雖然利息利率持續調低，但由於孖展融資及貸款融資營業額輕微上升約3%，同時企業融資活動上升接近90%，因此整體營業額對比上年度只輕微下跌少於1%。

雖然本年度在呆壞賬撥備及註銷呆壞賬前經營溢利為32,000,000港元，對比上年度增加2,000,000港元，約6.6%，但為謹慎起見，本集團已就呆壞賬作出14,000,000港元撥備及為呆壞賬註銷了182,000港元。因此，股東應佔淨溢利大幅度下跌11,500,000港元，接近47%。

於業績記錄期間，證券交易收入與證券市場的營業額同步下跌，主要是受到中國及美國所發生之會計醜聞及公司管治等問題影響，導致投資者失去信心。伊拉克戰事及全球各地所發生之恐怖襲擊，帶來政治不明朗因素，令投資者遠離證券市場。

在過去12個月當中，本集團致力發展其中兩方面的業務，為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企業融資營業額上升超過90%，同時對經營溢利貢獻約13%。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所管理之資產約為11億港元。客戶包括兩家上市公司及七家私人機構。由於部分客戶的收費是根據其投資組合表現而釐訂，故此在業績記錄期間，作為指標之恒生指數下跌所錄得之21.7%對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收入有重大影響。

展望

展望將來，近期簽署的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免除各種在香港製造的產品之關稅。CEPA同時促進各種不同行業的香港公司在中國設立全資擁有企業。而就各種行業的進入條件之資產門檻也大幅度降低。根據CEPA，在香港從事證券行業的專業人仕亦可申請於中國執業。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將在北京設立代表辦事處，此舉可提供根據地從而讓本集團在當地利用該等商機。

預期CEPA將為香港企業帶來無限商機，從而加快香港經濟轉形，同時亦讓香港服務業更容易進入內地市場。

由財政司司長帶領的重建經濟活力策略小組發起一系列計劃，於SARS侵襲後向全球推廣香港及振興本地經濟。

期望上述兩項計劃能恢復國際投資者對香港證券市場的注意，從而增加本集團企業融資及證券交易活動。

在另一方面，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最低佣金水平解除後，證券行業的經營環境競爭日趨激烈。建議提高證券商資金要求的計劃將加重行業參與者的財政負擔。雖然本集團對符合該要求並沒有任何困難，但如大量小型市場參與者被逼退出市場，市場營業額將會受到嚴重影響，從而令本集團證券交易收入及孖展融資收入下降。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共約71,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2,000,000港元），而其中約62,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1,000,000港元）乃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信貸。本公司亦為其附屬公司提供企業擔保，以取得一般銀行信貸達153,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13,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總銀行信貸約263,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4,000,000港元），其中約96,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9,000,000港元）並未動用。

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股份結構並沒有變動。

債務率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款合共167,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5,000,000港元)，相對資產淨值約141,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35,000,000港元)債務率約為百分之一百一十八(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百分之四十一)。

外幣波動

董事會相信，由於本集團主要以港元進行商業交易，所承受外匯風險極低。

僱傭

僱員之薪酬按市場薪酬而釐定。

購股權

本公司並無購股權計劃。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席告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代本集團之顧客以經紀身份進行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刊登業績於聯交所之網頁

所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段至45(3)段要求之資料將依時刊登於聯交所之網頁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曾焯鑾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

* 僅資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302號華傑商業中心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續聘下年度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且在不影響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之原則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並發行、配發或授出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或該等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在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下，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則須據此受到限制，惟根據以下事項而配發者除外：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

(ii)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執行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計劃；或

(i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現時所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或

(iv) 根據當時有效之任何證券或票據（可轉換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之日；及

(i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公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區法例之法律或實務問題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d)項決議案)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在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依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則須據此受到限制。」

- (C) 「動議待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之決議案後，將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之決議案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之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份總面值，惟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李國祥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會議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會議及於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而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會議(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即香港德輔道中302號華傑商業中心2樓。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名單。在該期間內，任何股份過戶將不獲登記。股東如欲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三日下午四時前，一併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4. 載有關於上述第4及5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送呈各股東。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